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82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4期

(总第82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
2021年度平安云南建设先进集
体的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
案(2022—2025年)的通知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
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
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
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昆明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博览园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
委员会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的通知 (3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39)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公司吸收合并登记工作的意见(试行) ... (4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2021 年度平安云南建设先进集体的决定

云政发〔2022〕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防范化解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推动平安云南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确保人民安居乐业、边境安全稳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励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平安安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50 个集体“2018—2021 年度平安云南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珍惜荣誉、努力工作，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在平安云南建设工作中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强基固本为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尺，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健全完善共治共建共享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平安云南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21 年度平安云南建设先进集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2021 年度平安云南建设先进集体名单

（共 50 个）

平安安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二大队
昭通市昭阳区靖安安置区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曲靖市沾益区委政法委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平安新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海县公安局纳古派出所
保山市委政法委

龙陵县委平安龙陵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市法院
牟定县委平安牟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双柏县公安局磻嘉派出所
河口县委政法委
麻栗坡县委政法委
澜沧县委政法委
镇沅县按板镇党委
景洪市委政法委
景洪市公安局
永平县委政法委
漾鼻县公安局
大理市大理镇阳和村委会南五里桥村
芒市委政法委
丽江市古城区法院旅游专门法庭
玉龙县黄山镇党委
泸水市委政法委
贡山县独龙江乡党委
维西县中路乡人民政府
镇康县委政法委
省委办公厅保卫处
省纪委办公厅行政处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省委统战部七处
省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处
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处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处（省社区矫正管理局）
省财政厅政法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省交通公安处
省应急厅办公室
省信访局协调联络处
省法院办公室
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丽江市国家安全局第三支队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普洱边境管理支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
省第一人民医院保卫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科学保护利用林草资源，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粮油安全、木材安全的关键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推动我省从林草资源大省向林草产业强省迈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为目标，围绕优基地、强加工、育龙头、壮集群、树品牌、拓市场，做优做强核桃、特色经济林、木竹加工、林浆纸一体化、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旅游等重点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林草产业体系，稳步提高林草产业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力争全省林草产业总产值在2021年基础上实现翻番、突破6000亿元，其中林草重点产业总产值超过4300亿元，林草三次产业结构由2021年的60:25:15优化为25:48:27。全省林草产业市场主体实现倍增、达6.6万户以上，其中产值超亿元企业30家以上，国家级林草龙头企业20家以上，实现龙头企业县级全覆盖。建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5个以上，产业集群和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

(三) 总体布局。综合考虑各地生态区位、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现状，按照分类施策、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滇中重点发展木竹加工产业，滇

东、滇东北重点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滇东南重点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滇西重点发展核桃产业，滇西南重点发展核桃、林下经济、木竹加工和林浆纸一体化产业，滇西北重点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充分发挥我省区位、资源、生态和人文优势，加快推进全域森林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精准提升林草资源质量。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坚持适地适树、良种壮苗、应栽尽栽，深入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推动城镇、道路、九大高原湖泊、景区等重点区域森林扩面提质增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公益林管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现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严格划定和保护基本草原，科学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因地制宜发展商品林，培育优质木材资源。加快建设保障性苗圃体系，依托市场大力发展观赏苗木产业，提升优质种苗保障能力。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治，加大紫茎泽兰、沙漠蝗等入侵物种的监测治理力度。开展森林抚育经营，改善林分结构，优化林火阻隔系统布局，提高森林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制定出台《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编制实施古茶山古茶树保护规划，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进环境友好型胶园建设，增强天然橡胶供给稳定性。(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 持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结合“三

区三线”划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理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关系，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高质量建设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哀牢山—无量山等国家公园，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提升重要生态区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创新院省合作共建机制，高起点推进西双版纳国家植物园、昆明国家植物园创建。支持昆明树木园向公众开放，高标准建设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科普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根据各地森林草原资源状况和种养传统，以县为单位制定林草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合理确定适宜发展的林草产业类别、规模及利用强度。支持依法依规在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严禁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发展林下种养，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毁坏林木。（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带动林区群众就业增收。完善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林农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林农积极参与林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林农尽可能多地分享全产业链发展收益。加快发展政策性林草产业保险，支持企业增加商业收储，保持核桃等林草产品价格合理稳定。支持村集体探索利用集体林草资源，建设林草产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和乡村旅游项目，通过发包或自主经营增加林农收入。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确保生态护林员、退耕还林还草等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坚持统筹布局、突出重点、示范引领，科学控制种植面积，

加大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强良种选育、合理间种、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成熟采收、无烟烘烤等新型实用技术推广，强化丰产管理，到2025年建成1100万亩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实现示范基地单产在2021年基础上翻番，亩产达120公斤以上。优化标准化初加工点布局，制定核桃加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每年支持新建50条核桃标准化初加工生产线，到2025年配齐建强全省核桃果、仁初加工网络，初加工一体化生产线覆盖全省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主产区和重点县，标准化初加工能力达80%以上。瞄准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支持企业推进核桃油脂类、休闲食品和蛋白类精深加工，加强核桃多肽能量饮料、解毒消肿中药制剂、染发剂等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2022年，在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布局建设16条千吨以上核桃油加工生产线，支持企业达产扩产，力争全省核桃食用油产能突破10万吨。积极发挥省级国有农林重点企业作用，在核桃托底收储、精深加工、国内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发挥“领头雁”作用。到2025年，全省核桃种植面积稳定在4300万亩，产业总产值达1000亿元。（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优质高效。发挥云南气候、地域优势，优化澳洲坚果、油茶、橄榄、花椒、笋用竹、板栗等特色经济林主产区、重点县和产业带布局。多渠道拓展用地空间，支持利用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经济林，扩大特色经济林种植规模。按照良种栽培、规模种植、科学管理的要求，采取新建和改造相结合，到2025年，建成200万亩澳洲坚果高产示范基地、100万亩油茶高产示范基地、200万

亩花椒高产示范基地、300万亩笋用竹高产示范基地，带动全省特色经济林建设。实施光伏提水工程，支持经营主体在金沙江等干热河谷适宜地区开展油橄榄规模化种植。充分发挥国有林区、林场生态资源优势，分区域建成“1+8+10”特色乡土树种苗木保障基地体系。突出我省名特稀乡土树种培育，到2025年，全省观赏苗木生产基地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年产超过20亿株（盆）。加快完善特色经济林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引导林农群众开展标准化生产、集约式经营，支持储藏加工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提高综合效益。到2025年，全省特色经济林种植面积达1600万亩，产业总产值达1000亿元。（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木竹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以国家储备林为重点，大力培育珍贵用材林、速生丰产林、大径级用材林和混交林。加强优良竹种定向选育，将退化竹林修复更新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做大竹材建材产业规模，加强竹材展平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推动木竹加工绿色低碳转型，推广适用于干燥、清洁、智能生产技术，提升人造板产能和环保性能。到2025年，全省培育人工用材林总面积达4500万亩，全省木竹加工产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林浆纸产业一体化循环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林地节约型、效益提升型、资源增长型、环境保护型的优质高产原料基地。优化高新技术应用，重点发展化学木浆、机械木浆、竹浆等浆种，促进生产过程节能降耗减排。以市场需求研发纸制品，积极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功能性纸、生活用纸和纸板，提升云南浆纸产品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全省建成浆纸工

业原料林基地500万亩，林浆纸一体化产业总产值达200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林下经济产业扩面提质。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林果、林花、林下种养殖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积极推进中药材林下种植基地县建设，推动三七、天麻、重楼、茯苓、石斛、草果等道地优势药材林下仿原生境种植，到2025年，建成50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00个良种中药材保障性苗圃基地，全省林下道地中药材标准化基地达300万亩。围绕松茸、牛肝菌、松露、鸡油菌、干巴菌、鸡枞、青头菌、红菇、奶浆菌等高原特色野生食用菌，加快保育及供应基地县建设，并配套建设规模适度的分拣、冷库、烘干、包装等设施。在野生食用菌基地县选择产量较大的适宜林地，采取“种质资源封育”、“人工促繁”、“包山养菌”等方式开展管护育苗，到2025年，建成500万亩野生食用菌仿生栽培示范基地。积极采取野生食用菌鲜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野生食用菌鲜品运输成本。充分利用林下空间积极发展家畜、家禽、林蜂等，将林下养殖和林下饲草种植，统筹纳入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循环发展体系，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到2025年，全省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达到5000万亩以上，林下经济产业总产值达1000亿元。（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森林康养旅游全域全季发展。加快实施高黎贡山、苍山、玉龙雪山、横断山等国家森林步道及其连接线提升改造，将省内主要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地、古村古道等景观区域串

点成线。按照“增绿、去丑、透湖、观山、添彩”的工作思路，沿九大高原湖泊建设最美绿道、最美公路、最美湿地，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促进农文旅融合。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推动森林康养与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行业深度融合。按照“藏在山间、隐没林中、外观古朴、内部高端、设施现代、服务一流”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半山酒店。结合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小微湿地等建设，挖掘木本粮油、森林药材、香精香料、苗木花卉等特色产业多种功能，发展乡村旅游。到2025年，全省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产值达600亿元。

（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林草产业发展工作纳入省林长制工作重要内容，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分重点产业组建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制定出台全省林草产业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办法和配套扶持政策，分年度组织认定。各州、市、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林草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制定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调度，推动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落地。（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以整合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单位效益和提高精深加工、冷链储运、营销能力为重点，培育引进一批销售收入在百亿级、十亿级的链主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林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成长性良好的中小微农林企业加快发展，加强小而特、特而精、精而强的本土特色企业扶持培育。依托相关行

业协会、龙头企业建立重点产区联盟，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农林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引导适度规模经营，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林农组织化水平 and 抗风险能力。鼓励返乡入乡农民工通过发展或参与木本粮油种植、林下特色种养殖及特色加工、物流冷链、产销对接等相关产业，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就业。（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林草产品加工园区建设。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托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工业园区、农民创新创业基地和孵化平台，规划建设一批林草产品加工园区（基地），发展一批加工特色小镇。完善配套交通、水电、燃气、网络、环保等基础设施，引导林草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积极引导储藏、保鲜、烘干、分等分级、包装、运销、检验检测、原料交易、支付结算等关联产业入驻园区配套发展，支持冷链物流、包装、工业设计、品牌营销企业与林草产品加工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推进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建立智慧林草产品加工园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重点推进18个林草产业园区建设，建成5个以上国家级示范园区。

（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将核桃等低产低效林改造纳入国家油茶扶持政策，争取将核桃油列入国家储备粮油品种目录。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扶持核桃产业品种改良、收储贴息、冷链仓储、初加工机械一体化、核桃油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采取以奖代补、后奖补等方式，对年产销核桃油1000吨以上的生产企

业给予扶持。探索建立国资平台托底收储补助政策。扩大林草贷款贴息规模，将营造林、收储加工林草产品等贷款纳入财政贴息范围。鼓励现代林草龙头企业按市场化方式自主发起设立各类林草产业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服务，扩大林草抵押等贷款规模，开发林草全周期信贷产品，探索林草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和生态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严格执行用地保障、税费减免、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生产用电等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核桃油抗氧化、野生菌仿生栽培、道地中药材有机栽培、木竹绿色清洁生产等关键技术与攻关。加快林草产品大数据建设，强化林草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安全保障，努力实现林草产品全过程数字化控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用，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林草研发机构在云南建立重点实验室，持续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产学研用林草产业人才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支持林草

产业园区和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要突出林草产品加工人员培训。（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突出绿色、安全、生态、优质特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云南林草产业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托高原特色农业优势，大力推介云南深纹核桃、云药、云菌、龙陵石斛、文山三七、临沧澳洲坚果、怒江草果、鲁甸花椒、大关箬竹等区域公用品牌。指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时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有关主体申请、注册集体商标。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森林生态标志等产品认证认定。完善“云南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发挥直播平台作用，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拓展国内外市场。推进京东云南森林生态产品馆、善融商务林特产品馆建设运营，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经济林节庆活动。（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能源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能源战略决策和统筹协调，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确保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取得新成效，省人

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能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能源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能源委组成人员

主任：王予波 省长

副主任：刘 非 常务副省长
杨 斌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委 员：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
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
委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寇 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杨 沐 省外办主任
卢文祥 省能源局局长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王 玉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姜 涛 省税务局局长
贺德安 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
局长
郝瑞锋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监管专员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倪金乾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省能源委下设办公室在省能源局，办公室主
任由岳修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卢文祥同志兼任。

二、省能源委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省能源委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和拟
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和审议
能源安全和能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
省能源开发、能源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
督促推进重点工作，统筹能源供应保障支撑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省能源委日
常工作，督促协调委员单位落实省能源委工作部
署，研究提出需要省能源委研究的重大事项；制
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
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及时向
省能源委报告能源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并
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省能源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会议制度。省能源委根据工作需
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
主任召集，委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
位人员参加。会议召开之前，由省能源委办公室
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
省能源委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委员单位
要明确专门的业务处室负责协调推动能源有关
工作，并明确1位处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
强与省能源委办公室的沟通联系。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制度。各委员单
位要结合能源工作目标任务，定期调度和协调支
持能源工作。省能源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加
强对有关部门和各州、市的督促指导，研究提出
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省能源委报告。

省能源委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
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能源委办公室备案，
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各项工作要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要求和国家有关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审批事项的比对工作，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

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作用，结合年度试评估结果，指导各地持续提升市场准入各项工作，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长效排查机制，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工作方案。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

则，围绕服务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 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取消或优化针对新工业产品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业务系统，2022年内完成工业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工业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生成、发放。推进“计量信息管理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等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归集计量技术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服务。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政策规定，积极推进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5. 2022年底以前，承接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完成省、州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全面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持续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探索建立审管联动衔接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研究制定行政备案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加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6. 实施招投标常态化监管，查处妨碍“统

一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行为，开展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整治工作，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通道，畅通社会监督，依法处理信访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立“交易诚信”版块，依法依规对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曝光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推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互认，2022年10月底前，推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府采购平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实现“一证在手、全省通用”。实现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场监管、税务、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减少市场主体重复登记、重复验证、重复提交投标材料。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取消各地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坚决破除各类隐性壁垒，清理不合理的门槛和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保证金常态化监管工作，规范保证金收取，完善保证金监管制度，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持续开展应退未退沉淀保证金清退工作，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0. 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2年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使用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持续优化外资企业网上登记流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歇业登记。持续优化升级“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平台功能，强化“一网服务”水平，深化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档案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1.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定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

治行动，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4. 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建立公布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清单，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2022年底前，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对商务楼宇相关管理收费公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17. 鼓励银行机构对市场主体持续减费让利，将银行机构收费情况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内容。开展银行机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8. 制定实施《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规范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细化云南省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措施。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和自查自纠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纳入年检、换届、等级评估、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创新网络平台监管，依托“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专栏，公示收费信息和收费承诺，并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定期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19. 强化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监管，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水运口岸的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公司等收费。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加大35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鼓励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推进船舶和岸电设施匹配改造，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积极推进水富港等多式联运示范创建，深化公铁联运、公水联运、铁水联运等，提升综合运输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

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0. 编制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一窗式”服务。升级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及其移动端，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对接联通，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全程网办率达70%。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扩大集成服务事项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覆盖面。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等政策文件落地见效，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健全跨地区互通互认机制，不断丰富“扫码亮证”、“无感通办”等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依托“云南电子印章”微信小程序等提供电子印章免费刻制，探索电子合同在线签名盖章等更多便民服务。持续拓展西南地区及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覆盖范围，推动更多事项“省内通办”，优化“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专区和线下专窗。（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1. 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下放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备案审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加快推动制定省级城镇低效用地判定标准，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严格执行《云南省测绘条例》、《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联合测绘技术规程》，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加强“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同和数据更新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文物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健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集中办公优势，继续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协调解决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梳理环评等审批事项办理要件，梳理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已签订银行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同、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交通、能源、水利类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出具有关用地事项承诺后，可申请项目先行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以全省重大项目、申请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等为基础，梳理、筛选条件成熟度高的项目，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分批向银行金融机构推荐。强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完善项目投融资要素保障，争取更多金融资源落地云南，加快项目建设资金落地。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并持续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和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提升审批效率。统一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网上报件，实现每个审批事项单一平台审批、信息数据共享。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快“网络化、一体化、智

能化”业务咨询办理，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加快网上办理落实。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接入服务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人防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26. 推进建设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强化面向企业服务功能，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升级优化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出口退换货功能，为跨境电商提供高效服务，提高通关时效，降低物流成本。持续优化“中老列车+跨境电商”监管流程，丰富跨境电商运输品类监管流程，丰富跨境电商运输品类，逐步加密“跨境电商澜湄快线”班次。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探索发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网购保税+前店后仓”等模式，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模。（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快“智慧口岸”建设，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聚合金融、保险、信息等行业，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拓展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动“互联网+边境贸易”新模式发展，2022年底前，实现主要口岸通关业务网上办理。（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29. 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 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 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 将全省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 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简化退税审核程序, 强化退税风险防控, 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持续完善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税费”功能,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 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 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实际体验、个性需求, 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2022年11月底前, 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网上办理。2022年底前, 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30. 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积极推行网上中介超市服务, 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 提供高效、透明、公平的中介服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严格执行我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全面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 各州、

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1. 2022年底前,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 汇集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平台建设进度, 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 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实现惠企政策线上“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 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快速兑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 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 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34. 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将更多事项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 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科学制定、合理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 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不必要干扰。（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35.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州市两级监管项目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编制公示各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及权力运行图，提升监管执法透明度。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36.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夯实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抽查、第三方评估、监督考核和专项检查行动，增强制度刚性约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和新业态新领域，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2022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8. 强化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行为政策宣传，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申请源头质量监管及线索上报，引导申请主体合法合规申请专利和商标。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通报机制，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和遏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指导督促商标权利人依法授权和管理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强化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用标企业监管，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9. 制定实施云南省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行动方案。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作用，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40. 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外来企业等工作机制，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各州、市试点设置优化营商环境前哨站点，推行常态化“一把手”走流程，健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办理机制。（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严格落实涉企政策制定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各地各部门出台重大涉企政策前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意见。（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43.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由政策制定机关委托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44.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梳理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扎实开展新一轮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建立健全通报批评机制和挂牌督办制度,严格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通报、半年督查、重点投诉件跟踪督办工作制度,定期发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排序情况,聚焦落后州、市和大额主体,强化对重点投诉件的跟踪督办。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依法依规将数据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建立涉政务诚信典型案例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改进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司法建议办理反馈机制。(省法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47. 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8. 持续完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平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投诉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创新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活动监测和问题发现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举措、明确时限、责任到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各部门要紧密跟踪国家有关部委配套举措和工作部署,动态更新工作方案,严格按时限完成各项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 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精神，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办事需求，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个人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行集成化办理，实行“一件事一

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2022年底前，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附件1、2）中的任务。2025年底前，全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工作

（一）组建专班，明确责任。每个“一件

事一次办”事项组建一个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有关责任单位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专班，围绕基础清单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完成时限：2022年11月5日）

（二）优化流程，联审联办。各工作专班要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整合、精简、优化申请材料和表单，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建立联办机制，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优化整合出件环节，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实现“一端出件”。（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5日）

（三）聚焦需求，强化支撑。各工作专班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需求，制定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积极配合省平台建设单位推进系统建设。（完成时限：2022年11月20日）省平台建设单位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实现“一端受理”，并向“一部手机办事通”（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加快“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支持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集成办理，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四）联通系统，促进共享。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有关业务办理系统的改造、整合力度，加快推动有关独立办理业

务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省平台建设单位要制定政务服务数据标准和系统对接技术规范，提升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支撑能力，推进与有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打通、数据双向共享，积极推动与国家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深度对接，有力支撑业务流程再造、要素材料精简和审批监管协同。（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

（五）统一受理，融合办理。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科学合理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依托省平台实现“一窗受理”。各工作专班要加快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统一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专栏或线下专窗提交的申请。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线上专栏和线下专窗，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三、推进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下设立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工作组（附件3，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组织、协调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专项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和技术支撑组，负责“一件事一次办”具体工作推进落实和系统支撑能力建设，跟踪督促指导各工作专班加快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会商协作机制。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组织集中会商，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每个“一件事一次办”

事项由一个责任单位牵头、一名分管领导负责、一个工作专班推进、一个实施方案落实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要主动协调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工作专班针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重点难点问题，逐一会商研判，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三）督办通报机制。工作专班坚持目标倒逼、工期倒排、挂图作战、任务销号，建立“一件事一次办”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每周向专项工作组报送工作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专项工作组加强督促检查，每周通报工作进度，定期向协调小组报告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按照《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办发〔2022〕32号文件任务分工》（附件4），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本地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组织实施，确保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精简材料表单、优化业务流程、统一

办理标准、整合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等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严格按照“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二）加强评价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特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三）加强创新应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从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深入挖掘“一件事一次办”典型应用场景和业务情形，深化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并在全省推广应用，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省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有关信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云南省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云南省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3. 云南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工作组人员及职责
4.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办发〔2022〕32号文件任务分工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昆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博览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7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昆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博览园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昆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博览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张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成员：徐绍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苏建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俊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谭鸿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张勤勋 昆明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和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谭鸿明同志兼任；规划建设办公室设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张勤勋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综合协调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昆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博览园规划建设，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协调省直有关部门与昆明市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规划建设办公室高质量抓好项目建设，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昆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博览园的规划建设，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设时序、完成时限等内容，定期向综合协调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综合协调办公室统筹后报领导小组审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项目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杨斌 副省长
副主任：雷洋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佳晨 昆明市长
李红 省接待办主任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沐 省外办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迅 省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秘书长：雷洋（兼）
李晨阳（兼）
尹燕祥（兼）
刘琪琳（兼）
成员：彭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

府新闻办主任

余正涛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吕磷峰 省接待办副主任
李安荣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宋光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童伟 省公安厅特勤局局长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宗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边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胡汉傑 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谢凡 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绍成 省外办党组成员、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陶忠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茂玉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李启荣 省统计局局长
 常 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杨增红 省信访局副局长
 王 伟 省工商联副主席
 唐 源 团省委书记
 晏 中 省文联副主席
 万妍娟 省侨联副主席
 包文滔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边明社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阮凤斌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利君 省社科院副院长
 丁勇胜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丁蓉丽 云南机场集团副总裁
 马庆亮 省康旅集团副总经理
 马能平 云南联云集团总经理
 李智贤 省国家安全厅三总队总队长
 赵永前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总站长
 陈 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柯志强 昆明海关副关长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梁波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施海波 东方航空云南公司副总经理
 李瑞锋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夏俊松 昆明市常务副市长

二、执委会下设机构及其职责

执委会下设综合协调部、展览工作部、线上展览部、会议活动部、新闻宣传部、外事联络部、安全保卫部、要人警卫部、接待工作部、志愿者工作部、昆明工作（品牌运营）部、会展统计部、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工作部、招商引资工

作部等 14 个工作部门，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一）综合协调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李晨阳、刘琪琳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第 6 届南博会暨第 26 届昆交会线下、线上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承担执委会文秘、财务管理、行政保障、日常运转等工作；负责统筹国内外贵宾邀请、法律保障服务、有关信息汇总和报送、统筹使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展览工作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浩一山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 6 届南博会暨第 26 届昆交会线下部分招商招展及综合布展，专业买家邀请，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接场馆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票证制发管理及场馆门禁管理，协调参展样（商）品通关、物流运输保障，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协助维护展会现场交易秩序处置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线上展览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浩一山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第 6 届南博会暨第 26 届昆交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线上部分招商招展及参展企业线上入驻、网店装修、资质审核等工作；负责“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安全建设和整改等工作；负责线上专业买家邀请，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协助维护展会网上交易纠纷处置工作；负责制定第 6 届南博会暨第 26 届昆交会网络安全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会议活动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省商务厅副厅长马俊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中国—南亚合作论坛、GMS 省长论坛暨 GMS 经济走廊论坛、

云台会、东盟华商会、项目签约仪式等会期活动的线下、线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办理会期活动重要嘉宾邀请事项，收集汇总会期活动客情信息和嘉宾观点。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部

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由彭斌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广工作，具体包括新闻中心运营、新闻发布、媒体宣传、广告推介等；负责向境外媒体宣传推介、国内记者邀请和服务等工作；负责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官网的运营和维护，以及会期涉外宣传展示等内容的审核把关。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外事联络部

由省外办牵头负责。由杨沐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涉及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的各项外事工作。包括负责与外交部等国家部委衔接汇报，统筹境外副省长级以上官员及外国驻华使节、领事官员参会访滇的邀请报批和接待工作；负责部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记者管理服务有关工作，省级领导出席重大外事活动的统筹协调、礼宾、翻译等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招商招展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安全保卫部

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由周建忠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负责场馆及周边的治安、消防、安全、综合维稳、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安全建设和整改等工作；负责审核参展企业上传信息涉政、涉恐、涉黄等方面内容，协助做好网络安全应急工作；负责协调保障会期网络稳定，协助做好票证制作及发放、场馆门禁管理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要人警卫部

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由童伟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开幕式系列活动的要人警卫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接待工作部

由省接待办牵头负责。由李红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其他单位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包括上述部门和单位委托厅级领导带队的代表团接待工作；负责车辆协调调度和驻地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牵头负责欢迎宴会安排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志愿者工作部

由团省委牵头负责。由唐源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志愿者招募、培训，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志愿者的管理和调度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昆明工作（品牌运营）部

由昆明市牵头负责。由夏俊松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涉及昆明市的各项工作。包括负责品牌培育运营、统筹市场化工作，场馆内交易秩序整治和维护；牵头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做好网上交易纠纷处置工作；昆明市市容环境和场馆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场馆周边公共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特邀城市、计划单列市代表团接待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会展统计部

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由李启荣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参展团组（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线上线下成交商品的类别、现场交易额、合同成交额、签约成交额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会期与会各方的经贸成交额、签约项目及各类群体关注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

他工作。

(十三) 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工作部

由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由李晨阳、杨洋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由省卫生健康委指导，省商务厅统筹协调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筹备及会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疫情防控工作策略，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协调会期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 招商引资工作部

由省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由王迅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第6届南博会暨第26

届昆交会招商引资工作。包括负责组织项目签约以及项目任务分解，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协助做好专业买家邀请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执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执委会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各部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并视筹备组织工作进展情况集中办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集中办公结束后，执委会日常工作由省商务厅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云发〔2022〕28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玛琳 副省长

副召集人：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唐曼蓉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 义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李 平 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杨红琼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
督学
何革伟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正洪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玉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宣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永宏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

黄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谢馨莹 省卫生健康委督查专员

杨绍成 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洪国正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李春林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赵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伍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舸 省统计局督查专员

宁亚宁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胡雨 省药监局副局长

张驰 省总工会副主席

段胜忠 团省委副书记

杨正梅 省妇联副主席

李善荣 省计生协常务副会长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王梁波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
队长

经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袁震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馨莹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化，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

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研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专家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研究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统筹指导各州、市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处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工作资料；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张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郑 义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光洪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秀文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边 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洪国正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李茂玉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
总监

王 力 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尹勇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及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由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二）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有关业务处室1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

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 定期调度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跟进，随时掌握工作进程，及时通报情况、交流经验，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 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云人社规〔2022〕1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统一全省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农民合同制工人与城镇职工同等缴纳失业保险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参保缴费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统一按照城镇职工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2022年在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间，我省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1%。其中，单位为0.7%，个人为0.3%。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满后，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费率标准执行。

二、统一待遇水平

在我省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合同制

工人，失业后与城镇职工按相同条件及程序申领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政策从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

三、统一计算缴费期限

2022年7月1日前，用人单位按“农民合同制工人”方式为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农民合同制工人未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其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期限与2022年7月1日以后的缴费期限合并计算。

四、加强经办服务

统一政策后，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222.221.228.231/>)、“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上申领待遇。

各州、市要强化政策宣传，夯实工作基础，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推进失业保险“应保尽保，应发尽发”，确保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云人社规〔2022〕2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要决策部署，在行政执法领域实行“包容审慎”的执法要求。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

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厅制定了《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增强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用人单位申请，对其在“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失信记录进行修复的行为。

第三条 用人单位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行为受到本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理（处罚），在“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失信记录，申请信用修复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

（一）近三年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的；

（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三) 近三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C级,并向社会公布的。

第五条 信用修复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惩前毖后、典型示范,遵循客观公正和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修复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导下,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信用修复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度,由原办理关联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审,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决定。

第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修复本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记录: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且不具有第四条规定情形的;

(二)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处理,被“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已整改执行满6个月的;

(三) 在本省范围内的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案件已处理完毕的;

(四) 用人单位书面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用记录修复后将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处理再次涉及本单位的劳动保障举报投诉线索,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7个工作日内主动整改完成。

第八条 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 承诺书;

(四) 信用记录关联案件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用人单位申请修复本单位信用记

录,应向信用记录关联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处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涉及多个案件的,应分别提出。

第十条 负责初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信用修复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同意申请的,于3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决定。

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书面告知。

第十一条 负责复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信用修复初审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决定修复申请人信用记录的,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决定,并通报负责初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理由和依据通报负责初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人补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依照本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举报投诉案件调查等工作,加强对申请信用修复用人单位的监管。

第十四条 申请人信用记录修复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信用修复决定,恢复原信用记录剩余时间,恢复时间自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计算: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 未履行书面承诺的;

(三) 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有负面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的;

(四) 其他应予撤销信用修复行为的。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申请人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报原作出复核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

原作出复核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决定撤销原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第十六条 信用记录修复、恢复等系统维护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复核决定或撤销决定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修复工作中有为用人单位伪造虚假材料提供便利、索取或收受用人单位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2年10月29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申请书

2.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承诺书

3.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审批表

4.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决定书

5.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补证通知书

6.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撤销信用修复审批表

7.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撤销信用修复事先告知书

8.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9. 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修复告知书

10.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农规〔2022〕1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第39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一批种植品种优质、生产加工绿色高效、管理服务规范、三产融合紧密、富民增收作用明显的精品咖啡庄园，提升咖啡产业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加快推进全省咖啡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精品咖啡是指优选适合品种、合适区域种植、口感风味独特，通过适当方式加工，经专业机构或组织品鉴，杯测分在80分以上的优质咖啡。精品咖啡庄园是指有固定的种植、生产、经营和休闲观光场所，看得到咖啡园、触得到咖啡加工、喝得到精品咖啡、听得到咖啡故事、体验得到咖啡文化，鼓励、支持发展为一二三产和咖文旅融合的咖啡综合体。

第三条 凡在云南从事咖啡种植、加工、销售和咖文旅等，并有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均可申报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

第四条 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的认定，坚持“自愿申报、逐级审核、公平公开、择优认定”原则。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监管。

第五条 根据年度认定工作需要，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级咖啡产业专家组、工作组成员，开展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精品咖啡庄园的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品咖啡庄园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精品咖啡庄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在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注册商标，从事咖啡

生产经营活动三年以上；

(二) 经营场所：有适度经营规模和休闲观光场所，能够实现看园、品咖、体验、休闲、观光一体化发展；

(三) 生产规模：有适度规模的种植基地和加工场所，实现采摘、加工、销售和品牌培育全链发展，基地规模不小于1000亩，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四) 精品咖啡：精品咖啡豆年生产总量不低于20吨；

(五) 其他条件：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有稳定销售渠道，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偷税漏税、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凡是基地土地属性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要求的，一律不允许申请。

第八条 申报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评定申请书；

(二) 法人登记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注册商标证书或者商标转让、授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四) 基地范围的合规性材料，包括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材料、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不动产登记材料等。拥有自有基地的提供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流转土地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清册，合作开发的提供合作开发的合同（复印件）及建设的证明材料；

(五) 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证书复印件；

(六) 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 产品生产标准、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措施复印件;

(八)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缴税或销售证明材料;

(九) 近三年企业品牌创建、市场开拓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 其他相关材料, 包括庄园生态环境、基地规模、优质品种展示、经营管理、设施设备、服务质量、带动农户情况等。

第九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产业发展需要, 下发精品咖啡庄园申报通知。申请主体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所在县(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条 县(区、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并在10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州(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州(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复查, 符合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 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二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级咖啡产业专家组、工作组成员对县(区、市)级初审推荐、州(市)级复审推荐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形成初选名单按程序进行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初选名单审议通过后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授予“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称号并授牌、颁发“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证书。

第十四条 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申请书、证书及奖牌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格式。

第十五条 获得“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

称号的生产主体, 在有效期内, 可以享受以下权利:

(一) 依法享受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带来的经济、社会和品牌效益;

(二) 优先享受绿色发展、良种良法推广、加工能力提升、品牌宣传推介等方面系列扶持政策;

(三) 优先享受各级政府的媒体宣传推介资源;

(四) 可以在其产品包装、说明书及宣传推介、展示销售活动中使用“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字样或统一标识。

第十六条 获得“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称号的生产主体, 在有效期内,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在保证咖啡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的基础上, 积极推行标准、改进工艺, 不断提高咖啡品质;

(二) 积极宣传推广云南精品咖啡, 向社会展示和推介产业发展的经验和成果;

(三) 积极履行联农带农富农社会责任;

(四) 接受各级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称号:

(一) 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 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二) 产品在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记录,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未及时整改的;

(三) 擅自转让或者租借“云南省精品咖啡庄园”证书和奖牌的;

(四) 出现偷税漏税或虚假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的通知

云司规〔2022〕2号

各州、市司法局:

为规范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经2022年第十次厅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现将《云南省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司法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法律规定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及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外,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因经济困难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符合法律援助受案事项范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和接受社会监督原则。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通过个人诚信承诺、信息共享查询、其他核查等方式确认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一)个人诚信承诺。是指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时,如实自愿说明个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完整知悉诚信承诺内容,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后果。

(二)信息共享查询。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利用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的数

据形成共享对比数据,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对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在线核查。

(三)其他核查。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主动到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进行调查和核实。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时,应当由申请人和法律援助机构共同协商确定采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开展具体核查工作。

(一)个人诚信承诺。在提交申请法律援助材料同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承诺书》。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明确告知虚假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严格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承诺书》。

(二)信息共享查询。经申请人授权同意后法律援助机构可依托云南智慧法援系统或者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在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平台查询到申请人及其家属的经济状况。查询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车辆登记及营运车辆经营性收入、房产登记及出租收入等信息。

(三)其他核查。对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信息确需查询,但通过个人诚信承诺或者信息共享不能或者无法查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采用书面核查、实地核查和公示核查等方式到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获取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通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方式获取的申请人及其家庭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因此该信息只能作为申请法律援助的依据,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第七条 通过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后,申请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应当给予法律援助;不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出具书面的不予法律援助通知书。

第八条 加强受理、承办过程中的监督,做好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及承办人报告监督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在案件受理或给予法律援助过程中,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对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事项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案件承办人报告。案件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的,

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第九条 加强信息共享及信息公示,做好部门之间信息数据推送及受援人信息公示。

信息数据推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与合作部门之间的信息数据需求,将受援人法律援助信息提供至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查询、使用。

受援人信息公示。法律援助机构告知申请人后,可以将其获取法律援助相关信息在服务大厅或者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之日起公示30日。

第十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承诺书
2.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授权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司法厅网站)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 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 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交规〔2022〕5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执法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云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单位在方

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转变执法理念，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为云南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通过推行《交通运输部发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部清单）和《云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附件2，以下简称省清单），为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提供“容错”机制，引导当事人及时纠错，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树牢诚信、法治观念，不断优化全省交通运输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执法为民。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全面贯彻执法为民理念，通过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充分实现行政处罚预防、纠正违法行为的价值，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止运动式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乱象，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

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坚持依法行政。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督促指导违法行为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签订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接受普法教育，确保不留监管盲区。

3. 坚持合理便民。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做到程序简明、方法灵活、工作高效，采取必要、恰当的方式，避免给当事人增加法定义务以外的负担。

4. 坚持诚实守信。充分保障当事人的信赖利益，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的违法行为，满足适用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二、主要内容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部、省清单所列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以及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说服教育、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结合执法实践，适时对省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各地直接适用。

三、适用条件

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职责，结合当事人主观过错、违法事实、

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参照部、省清单综合研判，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在罚则中明确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作为处罚的前置条件的，从其规定。

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违法行为轻微且无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当事人的行为初次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轻微违法行为需要改正的，具备条件且能够立即或限期改正；清单列出的其他具体适用条件。

四、适用程序

（一）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改正的责令改正；

（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依法核实；

（三）当事人确认违法行为，且清单中要求以“签订告知书”作为适用条件的，执法人员应当与其签订《云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附件3）。当事人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当事人同意限期改正的（含立即改正但现场核查不通过的），期满后，执法人员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可结合实际采取摄像等方式灵活开展。经核查已改正的，应当不予处罚。核查不通过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办结归档的《云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及时录入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立足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全局，将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作为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

（二）统一执法标准程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统一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防止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为理由，消极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普法宣传教育贯彻执法活动始终，倡导说理式执法，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共同营造良好法治交通氛围。

（四）加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与推广运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加快推广应用执法信息系统，做好执法人员信息、案件信息录入工作，完成好部、省执法信息对接工作，推动执法数据有序共享。

（五）强化执法信息报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加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执法信息的抄告和反馈，按要求做好执法信息登记和归档工作，工作过程中若有疑义或建议应当及时报告。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施行。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发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 云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 云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应急规〔2022〕1号

各州（市）应急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云南省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现将《云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

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分类受理、省级统一兑现”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

门判定标准或受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一）没有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改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培训、考试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者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举报内容已被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或者已被媒体曝光的。

（三）举报事项正在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

（四）同一举报事项已有其他人先行举报或已经给予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举报及受理

第九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联系方式。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举报，或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方式逐级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州（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直接向省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举报的线索应当包含违法事实、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据材料等。

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载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遇难人数、遇难者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

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举报事项已经受理部门核查和处理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

矿山安全监管部門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矿山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省、州(市)受理部门可以依照各自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也可交由下一级部门核查处理;因涉及面广、核查手段受限等原因无法独立查清的,受理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受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每年安排必要资金,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用于全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依照本办法应当兑现奖励的,由省应急管理厅统一兑现。奖励金额由州(市)、县(市、区)受理部门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各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级受理部门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统一兑现。

第十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实,受理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及行政处罚金额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

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对同一举报人举报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第一、二项规定的,按照第一、二项中奖励金额最高项予以单项奖励,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举报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可以按照上述标准上浮10%,最高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额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首次受理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放给举报单位。

第十七条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具有因不可抗力、疫情防控、工作原因、有被打击报复的现实危险等正当情形而无法在期限内领奖,自该情形消除之日起30天内,举报人提供相应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可以领取奖励。

第十八条 匿名举报查实后,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身份

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受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受理部门验明身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负责，凡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反规定情形的，严肃追究具体经办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件中涉

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保密制度要求定密处理。

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上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下列情形的举报事项，可对下级部门进行督办：

- （一）办结后处理决定或奖励未得到落实的。
-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
- （三）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
-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州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云安监管〔2013〕9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能源规〔2022〕166号

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提高煤矿安全社会共治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工作的通知》，省能源局制定了《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

云南省能源局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工作由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匿名举报的受理、核查和奖励实行密码约定、“三专联控”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依法获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违反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三）停产整顿、整合技改、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或者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煤矿外包工程队伍和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瞒报、谎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的。

（六）不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的。

（七）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

（八）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九）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煤矿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煤矿企业未上报、媒体未曝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没有发现，或者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举报的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措施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网络等方式举报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线索应当包含被举报的煤矿名称、违法事实、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载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名称、事故发

生时间、遇难人数、遇难者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其中，属于煤矿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核查。

煤矿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经核查属实的，负责受理的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向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的举报；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其中，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核查。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转至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办理。

同一举报既涉及煤矿重大隐患、又涉及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规定分别转送和办理。

第十三条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举报，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机关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机关，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核查举报事项，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五条 对举报实行等级管理。举报等级的高低按照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精准程度、举报时间的早晚来确定。

一级：查实与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举报的。

二级：查实与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不含）后举报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查实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的奖励。属于一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属于二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2%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七条 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按一案进行奖励，由最先受理举报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给予首次受理的举报人奖励资金；首次受理为多件多人的，奖金可按件数平均分配；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

第十八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

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九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按照受理

举报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能源局受理举报电话：0871-64885600；收件及奖金领取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76号云南省能源局；邮编：650000；电子邮箱：ynny-aq@126.com。省级以下煤矿监管部门参照省级的做法，自行公开受理举报电话、收件及奖金领取地址等举报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天后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公司吸收合并登记工作的意见（试行）

云市监规〔2022〕7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鼓励和支持我省公司吸收合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全力推动我省市场主体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公司吸收合并是企业兼并重组的主要形式，是加强资源共享整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统筹疫情防控和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做强做大优势企业的重要支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把鼓励和支持公司吸收合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

体倍增的重要任务，“能减则减、能快则快、能优则优”，不断推动流程再造、创新支持政策、优化服务供给，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适用范围

我省辖区内公司制企业以吸收合并方式兼并重组其他公司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证照审批的，适用本意见。

三、登记程序

（一）公司吸收合并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后，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其中，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相关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衔接，需层级衔接的，由上级登记机关负责协调；需跨区域衔接的，由先收到有关咨询、申请的登记机关负责协调。

（二）被吸收合并公司有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可以按照分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办理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三）被吸收合并方变更登记为分支机构

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

四、许可审批方式

(四) 推行告知承诺。被吸收合并方仅整体变更经营主体,其经营场所、注册(仓库)地址、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等未发生变化,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除外)、《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可不再现场核查,按“告知承诺制”办理。若变更登记事项涉及需要对其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发证工业产品,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五) 实施证照同发。申请人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和许可证变更登记,登记部门与许可审批部门属于同一市场监管部门的,只需到一个窗口、填写一套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由综合窗口受理,材料流转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后,当场发放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实现证照同发。

(六) 优化跨层级审批。申请人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和许可证变更登记,登记部门与许可审批部门属不同一市场监管部门的,实施跨层级帮办代办,由登记部门将申请资料收集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OA系统送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结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补交材料期间不计入时限内。

(七) 探索一照含证。鼓励云南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一照含证”改革,通过技术赋能,把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各类许可信息集成到电子营业执照上。

(八) 完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吸收合并行为构成经营者集中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登记机关在登记注册环节设置预警提示模块,以网页弹窗等形式为市场主体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提示市场主体法律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以及未申报可

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在预警提示中设置政策超链接按钮,为申请人提供政策指引。

(九) 规范档案管理。跨层级帮办代办的,许可证申请材料原件由登记部门送行政审批部门,复印件存市场主体档案备查,档案迁出、迁入应当记录备案。纸质许可证件应当采取邮寄或现场方式送达。

五、申请材料提交

(十) 因吸收合并办理变更登记申请的,应当提交《吸收合并登记(许可)申请书》、合并协议、依法刊登公告的证明,刊登公告的期限、方式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

(十一)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吸收合并重组登记(许可)申请书》、《告知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分支机构变更申请与许可证变更同时办理的除外);

(十二) 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吸收合并登记(许可)申请书》、《告知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分支机构变更申请与许可证变更同时办理的除外),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取证条件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交《吸收合并登记(许可)申请书》、《告知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分支机构变更申请与许可证变更同时办理的除外);

(十四) 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吸收合并登记(许可)申请书》、《告知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分支机构变更申请与许可证变更同时办理

的除外)。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 强化证后全程监管。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有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核查,没有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核查。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化肥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实施检查。

(十六) 强化失信惩戒。监管中发现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内容不符,情节轻微、通过整改能够达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或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应作以下处理:撤销许可,并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七) 强化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处室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堵点痛点,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省药监局和省局信息中心要做好登记注册系统和药品审批系统优化改造,为审批工作提供有效支撑。登记注册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 企业吸收合并登记(许可)文书规范(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84号

- 沈 琪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罗昭斌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 忠 免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春晖 免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云波 免去省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杨铭书 免去省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
袁守明 免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卢映祥 免去省地质调查局局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王晓明 免去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杨奕敏 免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罗金生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黄 鑑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王晓方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2〕85号

吴钟鸣 免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2〕86号

伍皓 免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2〕87号

张光旭 免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2〕88号

陆林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省防治艾滋病局局长职务，退休；

王仕宗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殷青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3〕1号

彭耀民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徐绍文 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志忠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省防治艾滋病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左广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晓鸣 任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李 免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石丽康 任省文史研究馆馆长，免去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余繁 免去省农垦局局长职务；

吴先勇 任省地质调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邹永松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许传坤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颖 任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向雪松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陈骏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晶哲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3〕2号

马翔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免去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3〕3号

苏莉 任省农垦局局长，免去其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3〕4号

张向明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3〕5号

邓恒源 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